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5232023GG000932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建设项目名称	后宅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与广福路东北侧
建设规模	建设一栋单层垃圾转运站；项目实用地面积1479.77 m ² ，总建筑面积559.32 m ² ，建筑高度8.55米，建筑基底面积559.32 m ² ，建筑密度37.8%，绿地面积293.21 m ² ，绿地率19.81%，容积率0.38，停车面积39.75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：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三份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三份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两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，本证有效期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需延期的，按规定执行。